

022/28

学习十三大文件 报告会材料

河南省中共党史学会编

学习十三大文件 报告会材料

书 号:		
书 名: 学习十三大文件报告会材料		
登录号: D22 29 定价:		
借 者	借 期	还 期

河南省中共党史学会编

编者说明

为了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河南省中共党史学会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上旬在郑州举办了学习十三大文件报告会，邀请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讨小组办公室的廖盖隆、理夫、田夫、邓运、张占斌同志，和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林英海同志等作了报告。应广大读者要求，现将他们的讲稿作为增刊选编印发。在选编过程中，编者作了一些文字上的处理。书中的“引文”在使用时请注意与原件核对。因应急需，书成仓促，错漏之处，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谈改革开放民主——学

习十三大报告的体会……………廖盖隆 (1)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 夫 (47)

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基

本任务……………田 夫 (72)

十三大关于党的改革与

制度建设的几个问题……………邓 运 (93)

关于邓小平同志政治体制

改革思想的几个问题……………张占斌 (115)

当代中国政治体制改革

的起步……………张占斌 (146)

关于加强新时期党风建

设的几个问题……………林英海 (221)

谈改革开放民主

——学习十三大报告的体会

廖 盖 隆

我今天发言的题目叫做《谈改革开放民主》。有讲得不
对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党的十三大是加快改革 开放和发展民主的大会

我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是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 38 年间具有最重大的历史意义 的
一次大会。如果说，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从遵义会议
到党的七大的伟大成就是实现了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的
实际相结合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即找到了和开始贯彻执行
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的话，那
末，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三大的伟大成就，就是
实现了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
性飞跃，即找到了和开始贯彻执行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道路，也就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
现代化国家的正确道路。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所作的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对于我国当前所处的历史阶段，即

从这个世纪的五十年代中期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下个世纪中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的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第一次作出了系统的理论阐述，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的一个重大发展。十三大报告并且概括了 50 年代中期以来 30 多年的历史经验，对于党和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作出了更加完善的表述。这个基本路线就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也是照耀党史工作的灯塔。

十三大的主要精神是什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呢？

我的体会，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民主。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我所以在改革开放四个字之后加上民主两个字，是因十三大作出了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新决定。改革、开放、民主，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是我们这个时代党心所归、人心所向的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十三大将作为改革、开放、民主的大会，作为全面改革（即在对内对外关系上，在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上的改革）的大会而载入史册。

为什么改革、开放、民主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呢？

因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点，就是社会生产力很不发达，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的程度很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很不完善。而这种不完善并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又是从外国的模式照搬过来的。所以，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以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为中心，必须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和上

层建筑。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就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民主。十三大提出和阐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之所以具有极大的意义，就在于它为我们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民主，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提供了根本的依据，奠定了牢固的科学基础，并且有力地批驳了那些从“左”的或者右的方面来怀疑和反对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错误意见。最近一个时期，从东方到西方的世界各国的舆论界，都十分重视中共十三大所提出和阐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以及十三大在这个理论基础上所确立的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民主的路线，认为这是一个有划时代意义，并将影响到全世界的事件。

改革是包括经济、政治、精神等各个社会生活领域在内的全面改革，正如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包括经济、政治、精神等各个社会生活领域在内的全面建设一样。但是有基础意义、有决定意义的是直接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改革。所以一般所说的改革，包括我这里说的改革，就是指经济体制改革。十三大的第一个主要精神，就是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和基本目标模式，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发展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说得更详细一点，就是要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高度集权的、僵化的有计划产品经济体制，而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

从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算起的70年来世界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三十多年来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充分证明，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社会分

工和劳动产品的社会交换，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将废除商品货币关系和实行直接的等量劳动交换的设想，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个论断，我国经济学家广东的卓炯同志早在六十年代初就提出来了；近年以来，经济学家林子立同志对这个问题也作出了很好的理论阐述。他指出直接的等量劳动交换之所以不可能实现，是因为不同质的劳动不可能以时间为尺度来衡量，而社会对不同种的劳动的需求，对数以几十万计的不同种的劳动的需求，又是人们所不可能直接把握和完全了解的。所以，在存在社会分工和劳动产品的社会交换的社会主义社会，无论是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交换，或者是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分配，都必须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即借助于市场，通过价值的曲折途径来实现。这就是说，能促使生产力迅速稳定地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就必然是商品经济。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同于，和大大优越于简单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地方，就在于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由于公有制经济已经占绝对优势地位，劳动者（包括生产的管理者）已经成为社会和企业的主人，在社会成员之间基本上不存在对抗性矛盾，社会和企业都有可能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从而使整个社会生产有计划地协调地迅速稳定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命题，是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总结了1979年以来改革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来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的又一个重大的发展（按时间的顺序来说，这是第一个重大理论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

是十三大首次阐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的一个重要支柱，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依据。赵紫阳同志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看作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这是很正确的。

但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是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为了建立起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本框架，我们必须在确认公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的经营机制，又必须建立和完善国家对企业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包括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在内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完善价格体系和价格形成制度。同时，我们还要在坚持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发展包括各种形式的公有制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中外合作经营经济和外商独资经济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成份。我们要做许多事情，来使各种经济成份在国家的领导和管理之下，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们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促进国民经济迅速稳定发展的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当然，我们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目前，我们正处在新旧两种体制交替的时期，各方面的矛盾和磨擦更多，单物价上涨过快，各行各业之间在分配上不尽合理和协调，更使困难和问题增多。十三大提出的任务，就是要继续沿着我们正在走的正确道路前进，加快和深化改革，并在加快和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克服各种困难，解决各种问题。

十三大的另一个主要精神，是进一步开放，首先是对外开放。在改革管理权力过于集中的经济体制的同时，实行对

外开放，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经济合作，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这是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12月总结了历史经验，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而提出，并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一致通过的。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说，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开拓了世界市场，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闭关自守状态已为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交往所代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已成为世界性的了。事实证明，在现今世界上，任何国家包括发达国家要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要发展，都必须对外开放，实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世界科技的迅猛发展，更使我们必须把对外开放作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把对外开放作为长期的基本国策，并且已经在实践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十三大已经决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对外开放不仅包括发展经济方面的国际交流和合作，而且包括发展政治方面，在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上同世界各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合作，还包括在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方面的国际交流和合作。我们将打开大门，吸收世界各国的进步因素，即那些科学的和民主的因素，而拒绝那些腐败、落后的因素。以便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把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

我们的开放政策，还包括对内开放，即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把我们的社会建设成为开放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全体人民都应当是能了解一切、能判断一切的。他

们都应当成为能自觉地掌握自己的命运的社会和国家的主人。当然，我们不能立刻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我们必须逐步地、并在最后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世界新的科技革命正在使我们向信息社会前进，越来越广大的人民群众参与政治决策过程已经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

十三大的又一个主要精神，就是民主，即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我们所讲的民主，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即形式上是人人可以享受，但实际上却是只有资产阶级少数人才都真正享受的民主根本不同。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我们要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我们的民主，是要使全体人民能通过各种有效形式来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并且享受充分的公民权利和民主自由。但是我们过去学习外国模式，从建国初期开始确立，且大体上一直延续到现在的政治体制，却存在着权力过于集中、官僚主义、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等严重弊端。这种政治体制，妨碍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发展，妨碍人民当家作主这个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的实现，因而妨碍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妨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中共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早在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就提出要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和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8月又提出改革权力过于集中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这个关键问题。9年来我们也进行了一些政治体制方面的改革，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这个改革还没有全面地系统地展开。党的十三大的重大历史功绩之一，就在于它作出了全面系统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决

定。

政治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和基本目标模式，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即建立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这既是我们在政治生活领域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目的，又是我们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发展的最强有力的手段。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它只有依靠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主人翁责任感和主动创造精神，才能顺利、迅速地发展和实现。

十三大提出和阐述的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理论在中国的又一个重大的发展。这个理论是十三大阐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的又一个重要支柱。我们知道，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曾经广泛流传两种相反的但都是不正确的论点。一种论点是主要由恩格斯和列宁所提出和强调的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将会消失或消亡的论点。但马克思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却不是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而由马克思执笔定稿的《共产党宣言》中说：“在发展进程中，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将失去政治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273页）这里表述的意思是很清楚的，那就是说：当阶级差别消失时，“公众权力”不会消失，但它将“失去政治的性质”。但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政治是指狭义的政治，即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的“政治”。但广义的政治，即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政治，正象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公众权力一样是不会消失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十分正确地指出，在有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国家的主要本质是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关。但是在以后的

研究中，马克思又发现在有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国家除了有阶级压迫的职能（而且这是它的主要职能）之外，还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他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指出，“专制国家”“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个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一切公共事务，又包括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432页）。这就是说国家推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是国家的一般职能，而国家执行阶级压迫的职能，是国家的“特殊职能”。而且在有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的国家具有阶级的和社会的两重职能这一点，恩格斯也是看到了的。他在《反杜林论》一书中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推行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19页）他在《论权威》一文中，还预言在未来的无阶级社会中，仍将存在“简单的社会管理职能”。不过恩格斯在这里使用的简单的一词是不太准确的，而倒是越来越复杂的。但他说的在无阶级社会中，国家管理社会的职能将保存，却是正确的。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十分明白地指出，工人阶级将要建立的国家制度将是真正共和国的真正民主的制度，即“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他指出，以为在工人阶级革命胜利以后，“那时还会留给中央政府的为数不多然而非常重要的职能”也应该“予以废除”的人是在“故意捏造”。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在1875年所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在那里，他提出一个问题：在“现代国家制度”的根本资产阶级社会已经消亡以后，“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国家制度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呢？换句话说，那时有哪些同现代国家职能相类似的社会职

能将保持下来呢？这个问题只能科学地回答”

由此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在阶级的差别消失以后，“国家制度”或“公众权力”的阶级统治职能是会消亡的，但“国家制度”的社会管理职能以及“国家制度”或“公众权力”本身是不会消亡的。但是恩格斯在马克思死后的一八八四年所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却作出了同马克思关于国家的上述观点相违背，也同他自己的类似观点相违背的笼统地认为“国家的消失”或消亡的著名论断。恩格斯说：“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的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忽视了马克思关于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家的合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将不会消失的观点，而大力发挥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消失”论或“国家消亡”论，更使得这个论点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广为流传。很明显地，恩格斯和列宁是把国家的阶级压迫职能同国家的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混淆在一起了。这种“国家消失”论必然会导致对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严重忽视。

同“国家消失”论相反的是“社会主义国家高度集权”论。这种论点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是高度集权的，它必须包揽一切、指挥一切、干预一切、计划一切、支配一切。这实际上就是斯大林关于国家的理论和实践。这种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实质上是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观是被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但长期以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这个观点却被误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这种“国家高度集权论”也深深地影响了和束缚了我们中国共产党人

和中国人民。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邓小平文选》287—288页）。我们是这样认为的，也是这样做了的。邓小平同志说：“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情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而变成了个人领导。全国各级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个问题。”这就是说，全国各级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家长制现象。其结果是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等等。”（同上书289页）邓小平同志又说：“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同上书288页）很明显，这种“国家高度集权”论必然导致，而且事实上已经导致了长期以来对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严重忽视。

十三大报告指出，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各国的实践和时代发展相结合的过程中，“必然要抛弃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必然要破除对

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必然要根据新的实践使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得到新的发展”。上面所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货币关系将消失的论点和国家将消失的论点，就是我们必然要抛弃的“前人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而“国家高度集权”论就是“必然要破除”的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两个新理论的提出和阐明之所以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原因就在这里。

赵紫阳同志 11 月 2 日在回答外国记者关于中国今后的主要问题是什么时说：“是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主题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两者互为条件，都需要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由此可见，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或者说改革和民主，两者是互为条件，缺一不可的。而民主，又是必须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贯彻实行的，它本身就是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推动力。所以，邓小平同志说：“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因为事情要人来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 137 页）而政治的职能，就在于动员和组织人民去为实现社会的共同利益而奋斗。

党的十三大不仅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民主的决定，而且它本身就是改革、开放、民主的大会。十三大是向全体人民、向全世界公开的。十三大的选举是发扬了民主的。十三大作出的一系列决定，就是改革和民主的伟大开端。特别是十三大和十三届一中全会所实现的使中央领导机关比较年轻

化，大批老一辈革命家同比较年轻的同志进一步实行新老交替，这个事实本身更是实现党的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这是党的历史上实行民主的交接班的创举。同时这样做并不会妨碍富有经验的老一辈革命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继续发挥巨大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赵紫阳同志在 11 月 11 日同波兰朋友谈话时，对于十三大的成就作出了一个非常全面的总结。他说，大会最重大的收获是提出了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并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正式确定为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同时，中央领导机构也在年轻化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就从政治上、理论上、组织上保证了中国过去 9 年来所执行的路线能长期稳定地延续下去。

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我想首先进一步谈谈十三大关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决定。我们不妨回顾一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

改革权力过于集中的经济体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首先提出，并随即开始实行的。邓小平同志当时就说：“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企业和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